

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光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汪远

项目负责人：葛富青

填表人：王俊

建设单位：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

电话：17315000201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发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发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沙发套				
设计生产能力	26400 套/年				
实际生产量	264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 《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12) 《关于对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扬开管环审〔2019〕46 号，2019 年 10 月 23 日）； (13) 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的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项目</th><th>pH</th><th>COD</th><th>SS</th><th>氨氮</th><th>TP</th></tr><tr><td>接管标准</td><td>6~9</td><td>≤500</td><td>≤400</td><td>≤45</td><td>≤8</td></tr><tr><td>排放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5</td><td>≤0.5</td></tr></table> (2) 废气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TP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0.5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TP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0.5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甲醛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甲醛	0.2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清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清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租赁扬州平鸿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A3 号厂房，面积约 2120 平方米新建沙发套生产项目。公司购置电动剪刀、缝纫机等生产设备进行沙发套的裁剪、缝纫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9 月，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23 日，通过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审批（扬开管环审〔2019〕46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布置生产线，同年建成并投产。

现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 年 11 月，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1）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发路 1 号，处于扬州平鸿产业园内。扬州平鸿产

业园东南面为江苏广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南面为金山路；西侧为华发路；北侧为金港路。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

(2) 平面布置

厂区由北向南分别为卸料区、画皮区、剪料区、缝纫区以及员工用餐区，不设职工食堂和住宿。厂房各区域分工明确、间距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具体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项目；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发路 1 号；
- (5) 投资总额：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5 万元；
- (6) 占地面积：约 2100m²；

表 2-1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

名称	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约 2120m ² ，包括裁剪区、整理区、缝纫区等主要生产区域	租赁扬州平鸿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 212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依托现有配电房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厂区排水管网，已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已配套建设化粪池预处理系统
	消防	依托厂区现有消防供水管网，安装消防器具	依托现有消防泵、消防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面料自身挥发的气味（甲醛、VOCs）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统一清运；边角料、废旧配件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统一清运；边角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项目购置德国等优质设备，基本无废旧配件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实际生产能力
1	沙发套 ^①	皮制	13000 套/年	2400h	13000 套/年
2		皮、皮革/人造革 ^②	8400 套/年		8400 套/年
3		布艺	5000 套/年		5000 套/年
合计			26400 套/年	/	26400 套/年

注：①沙发套按照客户订单定制，一套沙发套规格包括“单人位、双人位、多人位”等多种组合；
②皮革沙发除背面为皮革/人造革材料外，其余面均为皮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类型	名称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生产	电动剪刀	8	9
	缝纫机	60	60
	空压机	1	1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皮料	万 m ² /a	11	11
2	人造革	万 m ² /a	2	2
3	布	万 m ² /a	4	4
4	线	万 m/a	400	400

2.5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项目最终定员 8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用水量约为 500t/a，排水按 80%计，则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4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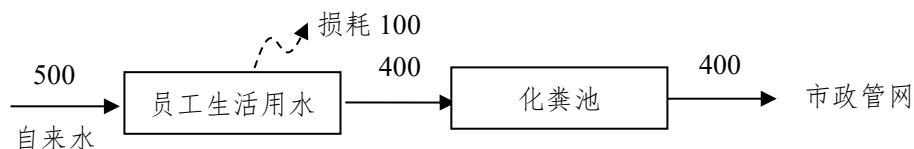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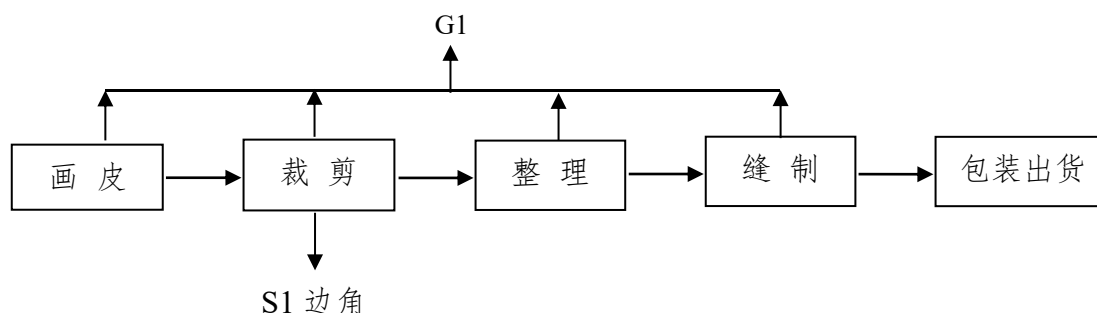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1、Gn-废气；Sn-固废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述：

- (1) 画皮：将皮料按照需求绘画出相应的轮廓线。
- (2) 裁剪：然后沿着画好的图形进行裁剪，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 固废。
- (3) 整理：手工裁剪完成后，将沙发套需要的皮料按整套分拣在一起。
- (4) 缝制及包装出货：最后使用缝纫机将皮料缝制成型，不涉及胶粘剂等化学品使用。完成制作后包装，等待出货。
- (5) 此外，在室温条件下，面料（皮、人造革）在加工过程中，会逸散出物料自带的特殊气味 G1（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VOCs），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注：由于原料供应商和沙发套购买商均为集团旗下的创利皮厂，距本公司车程仅为 4 分钟，故本公司不设置物料储存仓库，由创利皮厂提供车辆当天运输即可。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京杭大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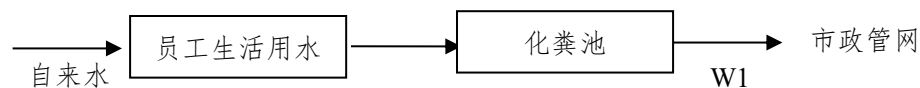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缝纫，不涉及胶粘剂等化学品；但在加工过程中，面料本身会逸散出特殊气味（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VOCs）。

针对厂区内甲醛、VOCs 的无组织排放情况，可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依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域。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重视设备选型，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2）合理规划布局，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经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4）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正常生产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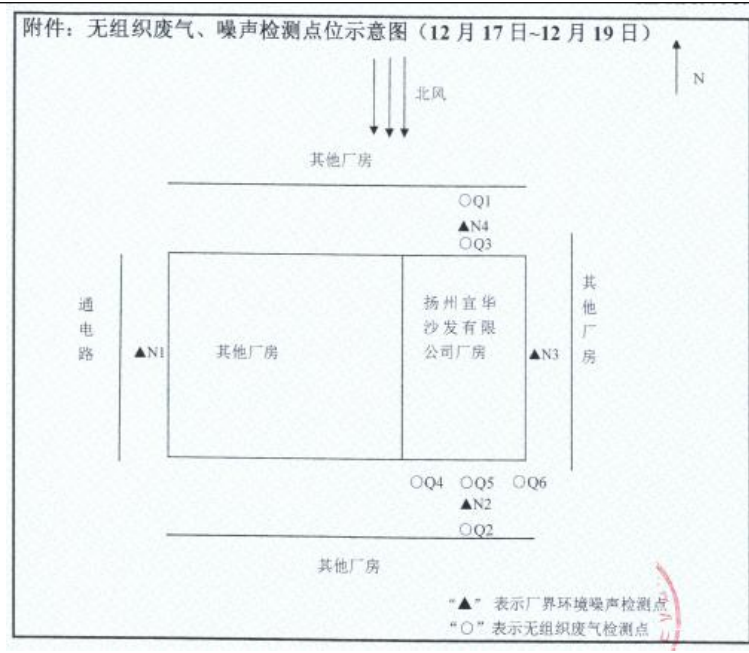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边角料。原环评中提及的缝纫机废旧配件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实际运行过程中项目设备均采用进口设备，运行过程中基本无废旧配件产生。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估算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	食品残渣等	13.2	13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生产	皮、布	15	20	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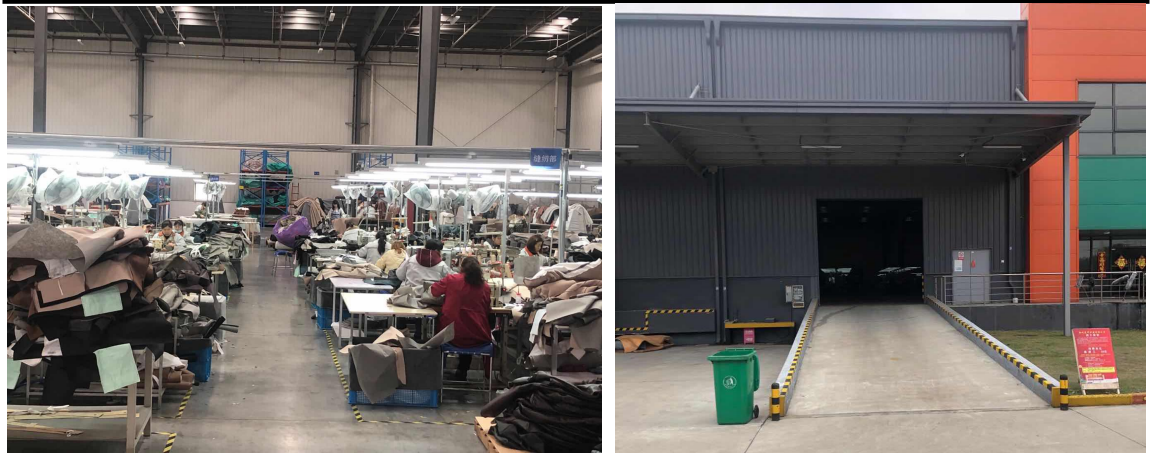


图 3-3 车间入口及内部环境图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1.0%；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面料加工	甲醛	加强车间通风	/	/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2.0	2.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1.0	1.0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环境专员，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将各产品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	2.0	2.0	
合计				5.0	5.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本项目面料自身在加工过程中少量逸散出的气味，以无组织形式外排，应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同时，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尾水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最后排入京杭大运河。经分析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回收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后，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的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与环评一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接管口各项污染物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缝纫，不涉及胶粘剂等化学品，在加工过程中，面料本身会逸散出特殊气味，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VOCs,以无组织形式外排。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在加工过程中，面料本身逸散出特殊气味，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VOCs,以无组织形式外排。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机、泵等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对厂区内各类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对厂区内各类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	已落实，车间配备消防设施，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5-2。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pH 无量纲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0.01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备注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无组织
甲醛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GB/T15432-1995)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无组织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3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

类别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废水	便携式 pH 计	FHBJ-260	X-029-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1-06/F-001-0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F-017-16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F-019-0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F-019-02
	酸式滴定管	/	B-50-001
废气	气相色谱仪	GC-2014	F-002-20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X-003-55、X-003-55
	充电便捷采气桶	Labtm037	X-060-34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4500	X-054-04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2-02
	声校准器	AWA6221A	F-014-13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废水监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中有关规定执行。

①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②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③ 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接管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	4 次/d, 2d

(2)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靠近门窗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Q3、Q4、Q5、Q6	甲醛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12 月 17 日~18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套/年)	运营时间 (d)	设计日产量 (套/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套/天)	生产负荷 (%)
1	沙发套	26400	300	88	2019.12.17	75	85
					2019.12.18	78	87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pH 值	2019.12.17	7.31	7.35	7.29	7.33	7.29-7.35	6-9	达标
	2019.12.18	7.40	7.35	7.38	7.31	7.31-7.40	6-9	达标
悬浮物	2019.12.17	11	9	13	10	11	400	达标
	2019.12.18	12	9	10	12	11	400	达标
氨氮	2019.12.17	6.00	5.87	6.33	6.22	6.10	45	达标
	2019.12.18	2.45	2.61	2.65	2.63	2.59	45	达标
总磷	2019.12.17	0.92	0.94	0.96	0.91	0.93	8	达标
	2019.12.18	0.28	0.28	0.28	0.28	0.28	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19.12.17	124	122	123	123	124	500	达标
	2019.12.18	140	115	115	118	140	500	达标

注：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L，pH 无量纲。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12.17	非甲烷总烃	Q1	0.86	1.09	1.14	1.14	6
		Q2	1.21	0.92	1.06	1.21	
2019.12.18	非甲烷总烃	Q1	0.87	0.78	1.10	1.10	6
		Q2	1.18	0.99	1.0	1.18	
2019.12.17	甲醛	Q3	ND	ND	ND	ND	0.25
		Q4	ND	ND	ND	ND	
		Q5	ND	ND	ND	ND	
		Q6	ND	ND	ND	ND	
2019.12.18	甲醛	Q3	ND	ND	ND	ND	0.25
		Q4	ND	ND	ND	ND	
		Q5	ND	ND	ND	ND	
		Q6	ND	ND	ND	ND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厂界外 1 米 ▲N1	51.5	47.8	50.9	47.9
南厂界外 1 米 ▲N2	53.5	48.3	52.6	45.5
东厂界外 1 米 ▲N3	53.5	48.7	51.2	45.1
北厂界外 1 米 ▲N4	50.1	49.3	55.7	44.3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水量计算。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5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总量 (t/a)	环评核定接管量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400	422.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3	0.053	0.106	达标
	氨氮	4.35	0.002	0.015	达标
	悬浮物	11	0.004	0.063	达标
	总磷	0.61	0.0002	0.001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面料自身在加工过程中少量逸散出的气味，以无组织形式外排，主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甲醛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2、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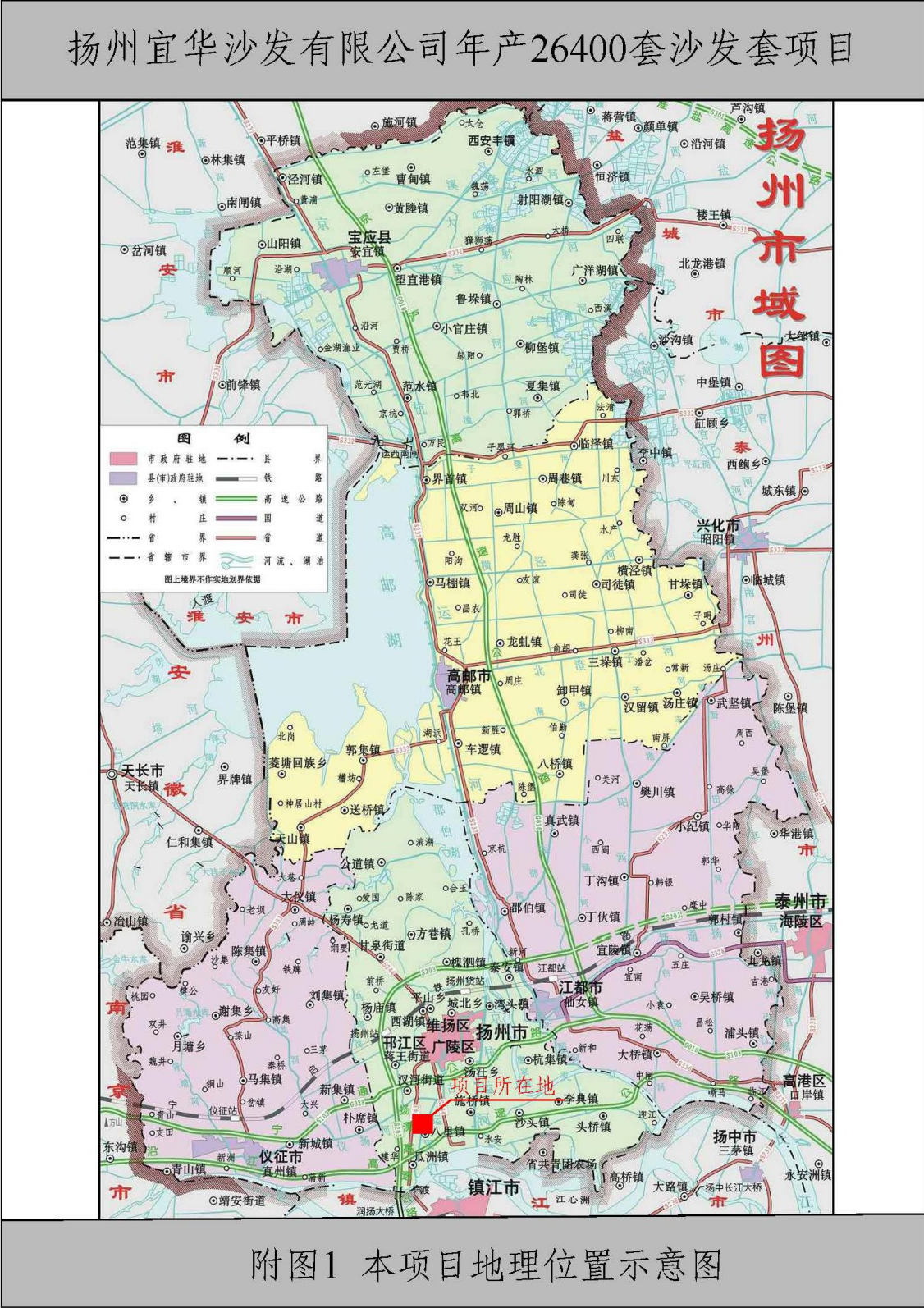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055-21-03-505825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发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六、纺织业；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沙发套 26400 套				实际生产量		年产沙发套 26400 套		环评单位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扬开管环审（2019）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91MA1XNN7D8H		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7 日~1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00	422.4						
	化学需氧量		123	500			0.053	0.106						
	氨氮		4.35	45			0.002	0.015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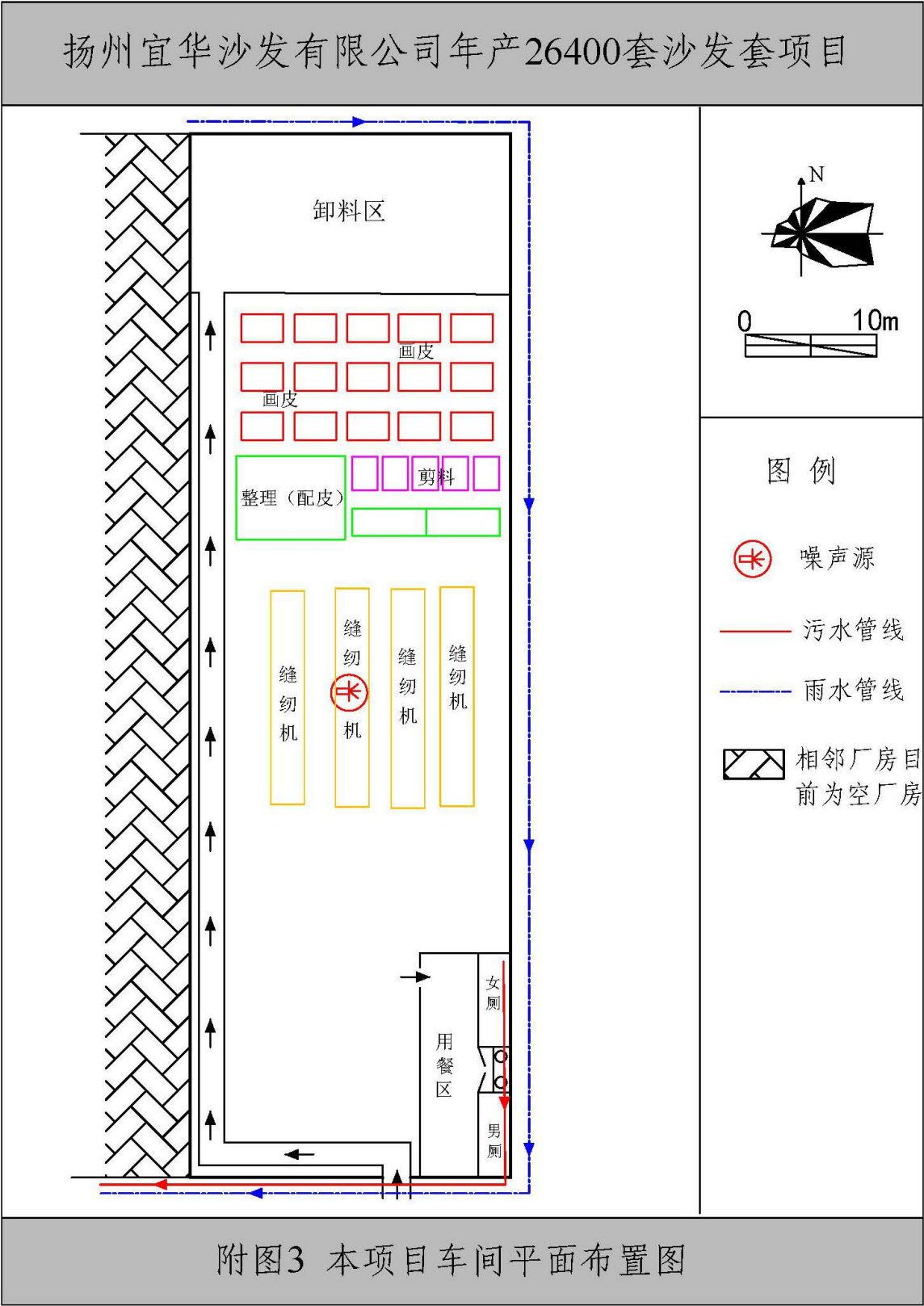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附件 1——环评批复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扬开管环审〔2019〕46 号

项目代码: 2019-321055-21-03-505825

关于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委托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发路 1 号扬州平鸿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面积约 2120 平方米的 A3 号厂房,新建沙发套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的生产能力。根据你公司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

排放，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同意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评估意见。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的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本项目主要工艺为缝纫，不涉及胶粘剂等化学品，在加工过程中，面料本身会逸散出特殊气味，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VOCs，以无组织形式外排。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机、泵等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四)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 定期组织演练, 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

(六)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七) 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一) 废气排放量: VOCs 0.012t/a。

(二) 废水排放量: 422.4t/a, 污染物接管量: COD 0.106t/a、氨氮 0.015t/a、总磷 0.001t/a、SS 0.063t/a。

(三) 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 相关规定, 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五、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 应按原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

(四)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

(六)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七) 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一) 废气排放量: VOCs 0.012t/a。

(二) 废水排放量: 422.4t/a, 污染物接管量: COD 0.106t/a、氨氮 0.015t/a、总磷 0.001t/a、SS 0.063t/a。

(三) 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五、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原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

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材料；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审。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扬州市环境执法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扬州市环境执法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2——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19 年 12 月 17 日~18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套/年)	运营时间 (d)	设计日产量 (套/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 产量(套/天)	生产负荷 (%)
1	沙发套	26400	300	88	2019.12.17	75	85
					2019.12.18	78	87

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 KDHJ19796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
委托单位:	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第 1 页 共 8 页	

JSKD-4-JJ190-E/0

KDHJ197969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A、B 栋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8 页

JSKD-4-JJ190-E/0

KDHJ19796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发路 1 号		
联系人	葛富青	联系电话	17315000201
采样负责人	彭阜生	采样日期	2019-12-17~2019-12-19
样品类别	液态、采气袋、吸收液	分析日期	2019-12-18~2019-12-19
检测目的	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 3、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4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4-6 页。		
编制： <u>吴星林</u> 审核： <u>李欣悦</u> 签发： <u>陈兰</u> 职务： <u>副总</u>  检测机构检验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1 月 3 日			

JSKD-4-JJ190-E/0

KDHJ197969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表（12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口	HJ1979690041	11:30	无色、微臭、微浑	7.31	11	6.00	0.92	124
	HJ1979690042	13:40	无色、微臭、微浑	7.35	9	5.87	0.94	122
	HJ1979690043	15:47	无色、微臭、微浑	7.29	13	6.33	0.96	123
	HJ1979690044	17:50	无色、微臭、微浑	7.33	10	6.22	0.91	123
采样人员	王俊杰、彭阜生							
备注	/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表（12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口	HJ1979690047	09:20	无色、微臭、微浑	7.40	12	2.45	0.28	140
	HJ1979690048	11:25	无色、微臭、微浑	7.35	9	2.61	0.28	115
	HJ1979690049	15:33	无色、微臭、微浑	7.38	10	2.65	0.28	115
	HJ1979690050	15:37	无色、微臭、微浑	7.31	12	2.63	0.28	118
采样人员	王俊杰、彭阜生							
备注	/							

JSKD-4-JJ190-E/0

KDHJ197969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11:00-12:00	13:00-14:00	15:00-16:00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Q1 (厂房北窗外 1m)	0.86	1.09	1.14	1.21
	Q2 (厂房南门排口外 1m)	1.21	0.92	1.06	
甲醛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Q3	ND	ND	ND	/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Q4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 Q5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Q6	ND	ND	ND	
气象 参 数	温度(°C)	12.5	12.7	11.2	/
	大气压(kPa)	102.5	102.4	102.6	/
	湿度 (%)	60	62	60	/
	风速 (m/s)	2.2	2.0	1.7	/
	风向	北	北	北	/
采样人员	彭阜生、王俊杰				
备 注	①“ND”表示未检出, 甲醛的检出限为 0.05mg/m ³ 。 ②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0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Q1 (厂房北窗外 1m)	0.87	0.78	1.10	1.18
	Q2 (厂房南门排口外 1m)	1.18	0.99	1.01	
甲醛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Q3	ND	ND	ND	/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Q4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 Q5	ND	ND	ND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Q6	ND	ND	ND	
气象 参 数	温度(°C)	7.5	8.2	8.9	/
	大气压(kPa)	103.1	102.9	102.8	/
	湿度 (%)	59	58	60	/
	风速 (m/s)	3.2	2.7	2.5	/
	风向	北	北	北	/
采样人员	彭阜生、王俊杰				
备 注	①“ND”表示未检出, 甲醛的检出限为 0.05mg/m ³ 。 ②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0

KDHJ197969

表 3-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19-12-17 10:09-11:00 夜间: 2019-12-17~2019-12-18 23:22-00:20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阴, 风速 1.6m/s 夜间: 阴, 风速 1.3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1.5	47.8
N2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3.5	48.3
N3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3.5	48.7
N4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0.1	49.3
采样人员	王俊杰、彭阜生				
备注	/				

表 3-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19-12-18 07:09-07:58 夜间: 2019-12-18~2019-12-19 23:17-00:05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阴, 风速 1.7m/s 夜间: 阴, 风速 1.3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0.9	47.9
N2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2.6	45.5
N3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1.2	45.1
N4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5.7	44.3
采样人员	王俊杰、彭阜生				
备注	/				

JSKD-4-JJ190-E/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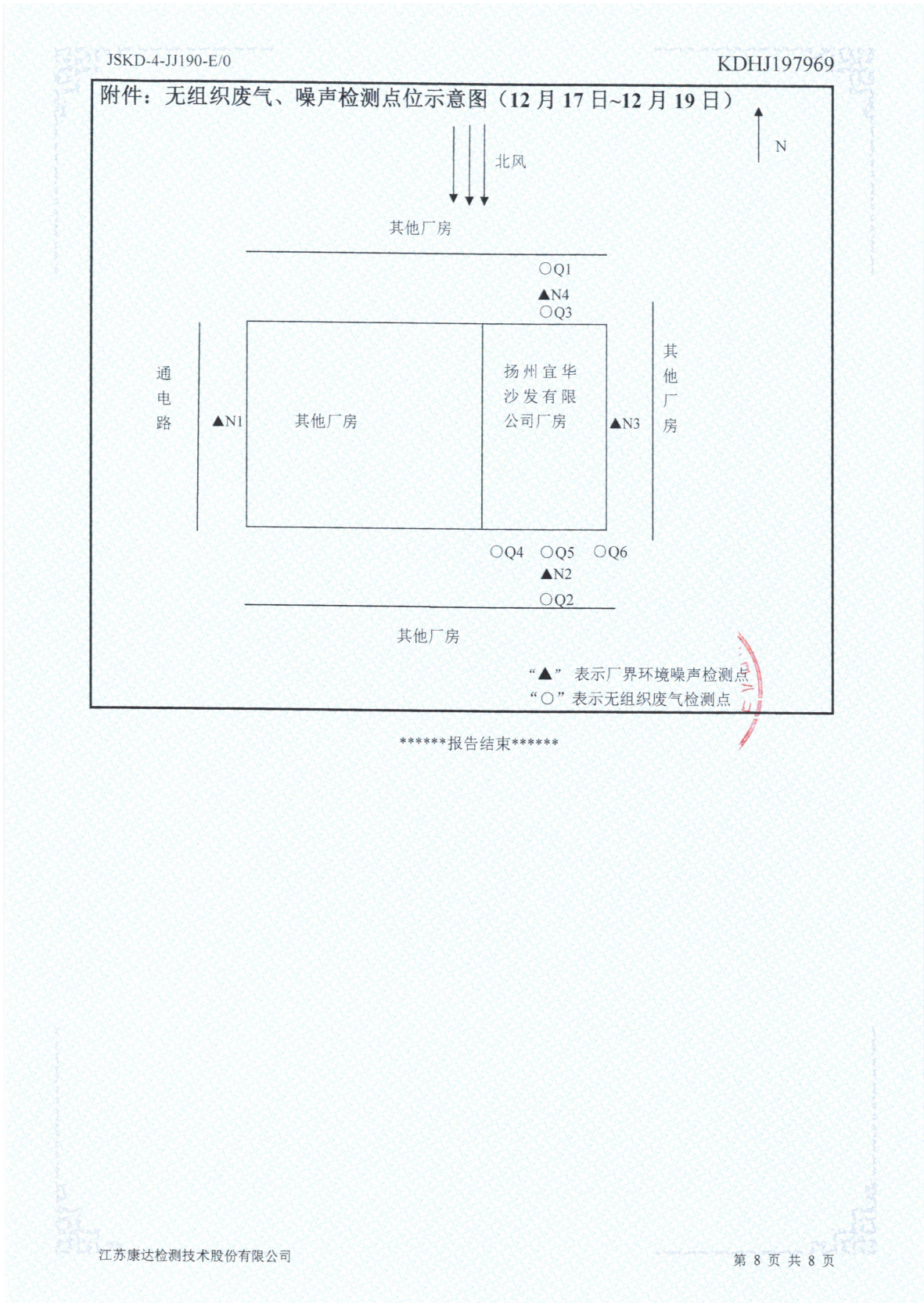
KDHJ197969

表 4 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pH 值	水和废水 pH 值的测定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5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29-3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01-06、F-001-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F-017-1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B-50-001	酸式滴定管	/
F-013-06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F-002-20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03-56、X-003-60、X-003-59、 X-003-55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X-060-34	充电便捷采气桶	labtm037
X-054-1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12-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13	声校准器	AWA6221A



附件 6——自主验收意见

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20 年 4 月 11 日，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现场踏勘了“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工程建设、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发路 1 号，公司租赁扬州平鸿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A3 号厂房新建沙发套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通过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审批（扬开管环审〔2019〕46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建成生产，目前各项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员工 8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配



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缝纫，不涉及胶粘剂等化学品；但在加工过程中，面料本身会逸散出特殊气味（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VOCs）。

针对厂区内甲醛、VOCs 的无组织排放情况，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车间加强通风，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底座固定并垫橡胶垫；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KDHJ197969），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该公司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甲醛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排放限值。

(三) 噪声

本厂区四侧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公司废水中 COD、氨氮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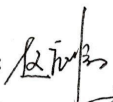
验收组同意该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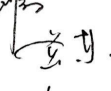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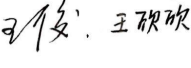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王砚欣

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4 月 11 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杜晓松	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	生产负责人	13852784936	杜晓松	
	葛富青	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	总务	17315000201	葛富青	
成员	黄中	扬州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	15508265666	黄中	
	沈水军	扬州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师	15252781010	沈水军	
	叶振国	扬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52715851	叶振国	
	王俊	扬州市康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61363554	王俊	
成员	王欣欣	江苏康达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	0512-65732679	王欣欣	

附件 7——其他说明事项

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 年 4 月 11 日，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其他污染。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20 年 4 月 11 日，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26400 套沙发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配备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公司积极地进行了完善。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维护。

扬州宜华沙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